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二年七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元亨”）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落实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向贵所提交本书面回复。

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各类内容的格式如下：

内容	格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各级标题）	宋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正文）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报告期锂电池专机设备和整线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第一大客户变动情况，充分揭示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结合报告期锂电池专机设备和整线产品收入占比变化、第一大客户变动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见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结构变动风险”和“（五）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具体如下：

“

（三）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结构变动风险

1、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销售锂电制造设备包括专机和整线。其中，整线设备占比明显提升，最近三年占锂电池制造设备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7%、9.82%和 4.32%，最近一期占比为 **29.40%**。2019 年至 2021 年，锂电设备销售中以专机设备为主，公司为实现锂电池全产业链的全覆盖，不断延伸锂电专机的产品布局，积极开发电芯装配、电芯制造等其他环节锂电设备产品，基本实现锂电池全产业链的全覆盖。同时，公司持续销售锂电整线设备，积累了较多整线交付经验和较强的技术优势。整线采购交付能够帮助锂电厂商快速掌握相关经验、保证产线快速投产的优势，符合其大规模快速扩产的需求，因而近几年锂电整线需求大幅增加。随着公司整线产品的推广和验收，2022 年 1-6 月公司锂电整线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较最近一年增长 **25.08** 个百分点。

与专机相比，整线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客户定制化属性更强且公司的生产销售经验较少，若公司的整线产品未能大量得到市场验证，公司存在整线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整线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64.38%、19.55%、10.00%和 25.62%，低于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该时期下游对整线采购尚未形成规模化的采购，且不同客户整线设备的工序、技术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差别较大，导致定价和毛利率差异均较大。未来随着下游锂电厂商对整线设备需求增加、公司募投项目达产，锂电池整线销量提升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若公司的整线产品未能标准化、规模化，整线设备毛利率仍然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9%、86.42%、95.47%和 86.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9-2021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新能源科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4%、70.28%和 85.41%，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其他各客户收入占比均较低。2022 年 1-3 月，公司对新能源科技收入占比下降至 46.36%，对当期第二大客户国轩高科和第三大客户比亚迪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5%和 12.08%，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差距缩小。

最近三年，公司对新能源科技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历史较短，早期规模及产能较小，为了在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形成并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战略上选择优先服务新能源科技等消费锂电龙头客户，同时公司保持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力神等动力锂电领域知名客户的合作。2021 年起，动力锂电进入新一轮扩产潮，设备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开拓动力锂电领域，凭借在消费锂电积累的相似先进技术、工艺经验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大量动力锂电订单。蜂巢能源、国轩高科、比亚迪等动力锂电领域客户与公司在电芯装配线、叠片机、仓储物流线等优势产品等方面达成大规模持续的合作。动力锂电订单金额较大且逐步实现交付验收，公司对新能源科技收入占比下降，但仍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动力锂电客户收入占比明显上升，如果主要客户经

营战略发生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动，减少设备资产的投入，或公司未能在动力锂电领域保持持续较强的竞争优势，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获得订单，且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周俊雄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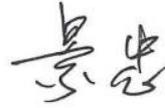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